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琅琊山国有林场全域视联网（林业防火  
视频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3563001

采 购 人：滁州市琅琊山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琅琊山国有林场全域视联网（林业防火视频监管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lgw.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3563001

项目名称：琅琊山国有林场全域视联网（林业防火视频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000.00元/年，三年共1485000.00元

最高限价：495000.00元/年，三年共1485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推动林业防火治理能力现代化，拟依托“高点瞭望+低点监控+平台算法”一体化思路，建设覆盖全域的智慧化视联网系统，提升森林火灾预警、林区人员管控、打造“智慧林场”示范标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提交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lgw.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从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lgw.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山国有林场

地址：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

联系人：汪长永

联系方式：15255054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99550124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4日__17__时__30__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后__30__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b><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u></b>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_

		<p><b>注意事项：</b></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p> <p>（3）收费标准：<u>代理费 9500 元。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如需要）</p> <p>（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如需要）</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p> <p>接收部门：<u>滁州市琅琊山国有林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255054086、0550-3519512、19955012432</u></p> <p>通讯地址：<u>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p>

		<p>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伏庚：17755080811</p> <p>5、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p>
--	--	--

	<p>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p>6、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7）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p>
--	--

		<p>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8. 同义词语：</p> <p>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b>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b></p> <p><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lgw.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两次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lgw.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e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琅琊山国有林场全域视联网（林业防火视频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推动林业防火治理能力现代化，拟依托“高点瞭望+低点监控+平台算法”一体化思路，建设覆盖全域的智慧化视联网系统，提升森林火灾预警、林区人员

管控、打造“智慧林场”示范标杆。

（一）高点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1、设备更新：对现有 6 套高点森林防火摄像机进行更换，服务包含森林防火监控高点资源租赁服务、前端网络租赁服务、分控中心网络租赁服务、供电服务、监控前端硬件维护服务、监控点位巡检维护服务以及 7\*24 小时远程监控中心人员值班服务、设备更换、登高施工、支架、配件。

**现有需更换、维护高点森林防火监控点位信息如下：**

序号	监控位置	经度	纬度	挂载高度	供电
1	关山棺材山	118.17329	32.31837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2	石婆洼山	118.15638	32.24469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3	黄大山	118.19667	32.22972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4	大包山	118.27400	32.25110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5	大丰山	118.27472	32.29194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6	宝塔山	118.24056	32.29278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2、新增点位：新增 3 处智能监测点，设备型号与更新设备一致，需形成交叉监控网络，消除现有监控盲区。服务包含森林防火监控高点资源租赁服务、前端网络租赁服务、分控中心网络租赁服务、供电服务、监控前端硬件维护服务、监控点位巡检维护服务以及 7\*24 小时远程监控中心人员值班服务、新增设备、登高施工、支架、配件。

**新增高点森林防火监控点位信息如下：**

序号	监控位置	经度	纬度	挂载高度	供电
1	S206	118.19090	32.37750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2	煤炭口共享	118.28470	32.25920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3	滁州花山二郎庙	118.23556	32.23113	不低于 25 米	市电及 4 小时备电

供应商的提供高点资源与以上 3 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位距离偏差不得超过 50 米。

3、实现功能

①火情自动识别与告警

利用热成像与可见光双光谱融合技术，实现 5km 范围内火点、烟雾的自动识别、实时告警，报警信息即时推送至指挥中心与责任人移动端。

②林区全景可视化巡查

支持 360° 全景巡航、定点监控，实现重点防火区域、旅游热点、植被密集区的非现场可视化巡查，减少人力巡检频次。

### ③应急指挥辅助决策

火灾发生时，系统自动定位火点坐标、为指挥调度提供实时视频与数据分析支持。辅助搜救丢失人员，快速定位。

### （二）低点林场卡口监控系统

新建 19 套智能摄像机，配套设备：19 套卡口配备室外型防水网络音柱，支持人员闯入自动语音播报与远程喊话功能；配备常亮补光灯，建议供电方案：15 处卡口采用市电接入，4 处无市电区域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系统，需保障连续 7 天阴雨天气下设备正常运行，供电系统包含电池柜、光伏板、控制器等全套组件。实现人员闯入语音告警等功能。

#### 新增低点林场卡口监控点位信息如下：

序号	地点名称	纬度	经度
1	大山洼卡口	32.227833	118.19077
2	二郎庙营林区卡口	32.234005	118.233678
3	古石洼卡口	32.22336	118.163726
4	关山场部长洼口卡口	32.343827	118.197904
5	二郎庙林区千里反卡口	32.230788	118.236971
6	花山千年古道入口	32.267738	118.258533
7	镜园龙蟠寺入口	32.254012	118.28886
8	洪武路新增卡口	32.240546	118.25485
9	影视城方向新增卡口	32.247653	118.273024
10	煤炭口新增卡口	32.255964	118.276509
11	琅琊山龙华寺入口	32.272396	118.245473
12	康佳新增卡口	32.287501	118.292448
13	琅琊山发射台千年古道边	32.274256	118.274171
14	琅琊山民宿卡口	32.260093	118.269950
15	琅琊山漂流起点	32.290707	118.237703
16	清流关二口西入口	32.339606	118.174736
17	太仆寺倚丰亭入口	32.307451	118.290531

18	清流关关山洼水库卡口	32.333412	118.186229
19	洪武路西新增点位	32.239388	118.254147

包含 19 个卡口的基础建设、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三年网络及维护；完成开户下火表箱配置；杆件由甲方提供，中标单位负责安装适配。供应商需自行勘探，实际安装位置需在业主认可后完成，偏差不超过 50 米。

### （三）全域视联网管理平台

平台搭建：建设林业防火监管平台，需实现多源视频资源整合，支持“一张图”展示高点监控、低点卡口监控的视频画面，达成“一图览全域、一屏管资源”的目标。

功能拓展：平台需预留数据接口。

具体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一、高点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1	已有林业防火点位更新服务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1）高点监控服务：</p> <p>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p> <p>热成像焦距：75 mm；</p> <p>内置 7 片 MCU 控制芯片，具有方位角一键标定功能，可同步零方位角；</p> <p>热成像视场角：3.5°（H）*2.6°（V）；</p> <p>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6000m；</p> <p>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 万；</p> <p>可见光焦距：6 to 360 mm 60x；</p> <p>可见光视场角：55.56°（H）*32.4°（V）~1.86°（H）*1.06°（V）；</p> <p>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内置空间感知模块，可实时获取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信息；</p> <p>支持目标重复报警过滤功能，且过滤时间间隔可配置；</p> <p>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8000m；</p> <p>水平范围：0~360° 连续旋转；</p>	6	项

		<p>垂直范围：-85° ~85° ；</p> <p>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p> <p>内置冷凝水收集装置，可联动雨刷对样机镜头进行手动或自动喷水清洁；</p> <p>功耗：正常运行功耗 45W，最大运行功耗 150W；</p> <p>防护等级：IP66；</p> <p>（2）登高安装服务：含支架、配件、登高人工等；</p> <p>（3）网络专线服务：20M 互联网专线；</p> <p>（4）综合服务：包含设备 3 年维保、3 年电费、4 小时备电、塔上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抱杆新增、7*24 监控值班服务；</p>		
2	新建林业防火补盲点位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1）高点摄像机：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p> <p>热成像焦距：75 mm；</p> <p>内置 7 片 MCU 控制芯片，具有方位角一键标定功能，可同步零方位角；</p> <p>热成像视场角：3.5°（H）*2.6°（V）；</p> <p>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6000m；</p> <p>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 万；</p> <p>可见光焦距：6 to 360 mm 60x ；</p> <p>可见光视场角：55.56°（H）*32.4°（V）~1.86°（H）*1.06°（V）；</p> <p>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内置空间感知模块，可实时获取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信息；</p> <p>支持目标重复报警过滤功能，且过滤时间间隔可配置；</p> <p>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8000m ；</p> <p>水平范围：0~360° 连续旋转；</p> <p>垂直范围：-85° ~85° ；</p> <p>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p> <p>内置冷凝水收集装置，可联动雨刷对样机镜头进行；手动或自动喷水清洁；</p>	3	项

		<p>功耗：正常运行功耗 45W，最大运行功耗 150W；</p> <p>防护等级：IP66；</p> <p>（2）登高安装服务：含支架、配件、登高人工等；</p> <p>（3）网络专线服务：20M 互联网专线；</p> <p>（4）综合服务：包含高点资源服务、设备 3 年维保、3 年电费、4 小时备电、塔上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抱杆新增、7*24 监控值班服务；</p>		
二、林场卡口监控服务				
1	低点卡口 监控服务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林场卡口监控服务：</p> <p>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p> <p>内置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p> <p>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p> <p>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p> <p>信噪比不小于 58dB；</p>	19	项
2	引电服务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含 4 处太阳能+蓄电池供电和 15 处引入市电服务，其中太阳能+蓄电池供电需满足 7 天供电时间。</p>	19	项
3	综合服务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开户下火表箱、防水音柱、常亮灯、杆件基础、安装、运输服务，其中音柱支持语音播报传输，喊话功能，常亮灯光源类型：原装大功率白光 LED 发光角度 40°，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6 米，响应时间小于 20us，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一般规范，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220VAC±10%，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功耗：35W MAX。</p>	19	项
4	前端点位 网络传输 服务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20M 互联网专线</p>	19	项

5	前端设备 巡检维护 服务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含前端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19	项
三、全域视联网平台服务				
1	平台服务	<p>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p> <p>林业防火监管平台搭建服务；内容包含：</p> <p>（1）资源融合一张图服务：包括系统支持展示项目辖区地理分布、行政区划、网格分布信息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支持网格区域信息的下钻查看，地图基础组件（放大、缩小、全屏等）的调用。支持防火资源数据，包含火情、监控、广播、护林员、基础物资（物资储备库、蓄水池、防火道路、瞭望塔、火险监测站、专业性营房）数据结合 GIS 地图可视化显示，支持查看图层空间分布、图层详情等信息。根据预警信息按照月度、周维度统计分析预警趋势情况。支持 4 路视频监控展示；支持今日告警展示、最新告警、预警排名信息展示；今日预警；</p> <p>（2）监测告警模块服务：包括火情研判、告警处置、重复告警、关联记录、火点纠偏等功能；火情研判通过预警抓图、预警录像、实时视频画面查看，对前端监测推送的火情告警信息（包括：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告警来源、事件位置、区域责任人、告警设备、所属区域）进行研判处理，支持火情、非火情事件的判定。支持对未处置完成的火情事件的二次研判。针对前端视频监控识别的火情告警信息进行重复告警识别，对监控推送来的同源（同一地点、同一设备）火情信息进行手动警情关联（一次关联一个警情），通过主事件入口查看当前警情所关联的历史压制警情信息，提升火情告警处置效率。火点纠偏模块通过地图手动取点定位，对前端监测设备推送的火情位置信息进行位置纠偏；</p> <p>（3）视频巡检模块服务：视频巡检模块包括视频检索、视频云台控制、视频墙、告警联动提醒、视频可视域、历史告警记录、电子围栏等功能；支撑对视频资源进行具体点位、</p>	1	项

		<p>关注点位、状态维度检索显示。提供对单个选中的视频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移速、调焦、聚焦和光圈数据调整。支持视频拍照、录像、回放和全屏显示功能。对单个视频查看可视域范围，并可点击进行可视域位置切换。支持查看该路监控发生的历史告警信息和电子围栏信息；</p> <p>（4）移动应用 APP 服务：移动应用 APP 包括首页、火情查处、消息中心、我的等功能；首页支持信息搜索、信息统计、和防火信息展示，同时首页可作为应用快捷入口，支持业务功能跳转功能；火情查处支持火情信息的接受、查看、签收、处理和处置反馈闭环流程；上报管理提供对火情以及相关违规事件的上报功能，支持对现场的图片、视频、位置以及具体细节内容的上报；消息中心支持包括推送消息、公告消息、任务消息、通讯消息的查看；</p> <p>（5）后台管理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告警管理、事件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系统管理等；基础信息管理支持对相关基础信息的查看、检索、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告警管理支持查看事件的详情、图片、回放、实时画面和关联火情及事件的处理记录。支持对火情信息、重复火情、灾后数据的统计和查看。支持通过对经度、纬度的设置和时间的控制，压制在一定时间内同区域的火情报警信息，并作为重复火情进行自动捆绑主事件信息中。事件管理支持查看上报事件的详情、图片、现场视频和时间处理记录信息。队伍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支持对相关信息的查看、搜索、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部门管理、区域管理、角色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p> <p>（6）设备接入服务：9 处高点视频接入服务、19 处低点视频接入服务；</p> <p>（7）短信推送服务：服务期三年，每年提供 2 万条短信推送额度。</p>		
2	接口服务	林场后续平台整合所需接口服务（本项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包含在其他服务投标报价中）	1	项

### 三、服务要求

**综合服务：**高点监控设备需提供包含 3 年电费、4 小时备电、高点资源挂载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抱杆新增等；提供 7×24 小时监控值班服务，及时响应告警信息。

**应急响应：**供应商需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设备故障或火情告警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置；火情发生时，需协助指挥中心提供火点定位、视频回传、数据分析等应急指挥辅助服务。

**培训服务：**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平台操作、设备维护等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功能。

项目履约完成后，监控终端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考核办法

#### （一）考核周期

本考核协议适用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的服务年度。年度考核通过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与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设备在线率	全年平均设备在线率 $\geq 95\%$ (因断电、通讯网络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计)	60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可提供月度统计简表作为依据。	
2	故障响应	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	20分	未及时响应/处理一次扣2分(不可抗力除外)。	
3	平台响应	①平台故障处理:平台软件出现卡顿、无法登录、功能无法使用等情况,2小时内远程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②数据异常响应:监测数据明显异常(如误报率突增、数据缺失),经甲方反馈后,24小时内协助排查原因。	20分	未按时响应一次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有效反馈,一次扣3分。	

考核采用打分制,总分100分,重点考察服务的基本保障情况。达到以下标准视为“合格”(总分 $\geq 80$ 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math>\leq</math>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p> <p>(2) 报价<math>\leq</math>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p> <p>(3) 报价<math>\leq</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80.13%)。 (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1. 投标人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业绩，同时包含关于森林防火高点	0-12分

	<p>视频监测类内容和低点视频监测类内容的，每个业绩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p> <p>注：（1）投标时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2）业绩合同若无法反应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合同甲方（或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p>2. 高点资源</p>	<p>为满足项目的视频实时监控效果以及避免信号遮挡，新增的 3 处摄像机挂载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为保证项目安全和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高点资源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满足下列其中一条即可：</p> <p>①自有资源：提供高点资源列表、带经纬度坐标标志的高点资源照片和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租赁资源：提供高点资源租赁合同（合同中须反映租赁高点资源位置及用途为可视化资源，租赁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带经纬度坐标标志的高点资源照片、及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③自建资源：供应商承诺自行建设塔高不低于 25 米，并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杆塔建设并引入市电提供服务，提供承诺书。</p>	<p>0-10 分</p>

		注：所有前端摄像头点位按照采购人要求挂载于指定位置。	
3. 项目团队人员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拟派维护作业人员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证书和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个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16分</p> <p>备注：①提供以上人员相身份证、关证书扫描件；②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③提供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已缴纳社保（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0-16分
4.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类、森林火灾AI视频分析识别算法应用平台类、林火蔓延分析算法应用平台类、智慧应急决策支持平台类”等软件著作权，	0-4分

		每具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备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技术分	1. 总体认识和需求分析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认识和需求分析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相关流程的认识，以及服务内容、开发基础环境、开发规范要求理解、功能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数据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分析的，得6分；</p> <p>(2) 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分析的，得4分；</p> <p>(3) 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合理的需求分析的，得2分；</p> <p>(4)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0-6分
	2. 高点视频监控巡检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高点视频监控巡检技术方案：</p> <p>(1) 内容完整详尽，可行的得6分；</p> <p>(2) 内容完整，贴合实际的，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实际的，得4分；</p> <p>(4) 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5)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0-6分
	3. 网络资源、电力资源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络资源、电力资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全保障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6分；</p> <p>(2) 安全保障方案覆盖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0-6分

	<p>(3) 安全保障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缺失，无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情况的紧急任务的应急响应措施、紧急任务质量控制环节把关、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措施内容要点不突出，无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5. 运维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编制完善，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项目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详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编制完善，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针对性强，利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编制不够全面，要点不够突出，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6 分
6. 系统平台基础技术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平台技术方案、方案及功能截图：</p> <p>(1) 支持在 GIS 地图上显示火情信息，包括待研判、待签收、处置中和已处置火情，默认提醒最新一条火情信息。点击待研判火情里的任意火情可进入火情研判功能模块；满足此项技术方案项得 1 分，否</p>	0-6 分

		<p>则不得分。</p> <p>支持火情告警全流程查看，支持根据时间节点全留痕查看处置节点的详情包括预警、研判、处置、反馈和存档并记录每个节点的次数，支持查看关联的重复告警火情信息；满足此项技术方案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支持火情告警压制功能，系统根据压制算法模型，自动对同一区域发生的火情进行自动关联，支撑查看关联火情信息；满足此项技术方案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支持专题视频巡检功能，根据日常业务使用场景，设定独立的视频专题，进行日常重点关注和重点巡查，可支持多个专题场景设定，点击专题可切换显示对应专题；满足此项技术方案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支持视频告警联动功能，结合火情预警信息自动锁定对应预警监控，提示当前视频监控发生的告警信息，点击可查看具体预警信息，支撑手动开启或关闭预警提功能；满足此项技术方案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6）支持视频可视域展示功能，对单个视频查看可视域范围，并可点击进行可视域位置切换；支持通过移动端完成火情告警的全流程处理，通过查看火情告警的类型、位置、时间等信息，并基于提供的抓拍图片、实时画面等内容，实现对告警火情的签收、处理和反馈。满足此项技术方案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7. 高点安装设计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高点安装设计方案。</p> <p>（1）方案科学详实、内容完善，措施有力，得 6 分；</p> <p>（2）方案较为贴切，措施较为有力，得 5 分；</p> <p>（3）方案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4 分；</p>	0-6 分

		<p>(4) 方案未提供合理的高点监控摄像机安装图纸的，扣 2 分。</p> <p>(5)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p>	
	8. 登高安全施工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登高作业方案，并提供登高安全承诺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科学详实、内容完善，措施有力，得 6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措施较为有力，得 5 分；</p> <p>(3) 方案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4 分；</p> <p>(4) 方案可以实施，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3 分；</p> <p>(5)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分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琅琊山国有林场全域视联网（林业防火视频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b>提醒：</b></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谈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